

2026年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6日至15日，安徽省淮南市

二、竞赛项目

反曲弓：

(一)男子

1. 个人70米排名轮(72支箭)
2. 个人第一淘汰轮
3. 个人第二淘汰轮
4. 个人最终淘汰轮
5. 团体70米排名轮(3×72支箭)
6. 团体第一淘汰轮
7. 团体第二淘汰轮
8. 团体最终淘汰轮

(二)女子

9. 个人70米排名轮(72支箭)
10. 个人第一淘汰轮
11. 个人第二淘汰轮
12. 个人最终淘汰轮
13. 团体70米排名轮(3×72支箭)
14. 团体第一淘汰轮
15. 团体第二淘汰轮
16. 团体最终淘汰轮

(三)混合

17. 团体70米排名轮(2×72支箭)
18. 团体第一淘汰轮
19. 团体第二淘汰轮

20. 团体最终淘汰轮

复合弓：

(四)男子

21. 个人第一淘汰轮

22. 个人第二淘汰轮

23. 个人最终淘汰轮

24. 团体第一淘汰轮

25. 团体第二淘汰轮

26. 团体最终淘汰轮

(五)女子

27. 个人第一淘汰轮

28. 个人第二淘汰轮

29. 个人最终淘汰轮

30. 团体第一淘汰轮

31. 团体第二淘汰轮

32. 团体最终淘汰轮

(六)混合

33. 团体第一淘汰轮

34. 团体第二淘汰轮

35. 团体最终淘汰轮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注册期内办理全国注册，年度未注册运动员不予参赛。比赛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

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5人参加反曲弓个人项目比赛，限报1队参加反曲弓团体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参加复合弓个人项目比赛，限报1队参加复合弓团体比赛。

(二)每队官员数不限，但为了保证比赛内场的整洁秩序，在内场进行比赛指导的官员数不得超过本队运动员数的一半。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官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五)所有参赛人员需按照《比赛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要求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三)赛后2日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及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参赛单位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需在报名系统提交参赛单位盖章的报名表和电子表格。报名网址、具体开放及

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4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3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必须使用符合国际箭联规则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靶纸(A级)。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 010-88961649 邮编: 100144

邮箱: archery2010@126.com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